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h)條、第13.51(2)(n)(iii)條及
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h)條、第13.51(2)(n)(iii)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

於2025年11月1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合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合景」)及廣州市天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天建」)，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孔健濤先生(「孔先生」)發出決定書，指出由於廣州合景及廣州天建未有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時披露若干債務違約情況，廣東證監局對廣州合景、廣州天建及孔先生(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為廣州合景及廣州天建之時任董事長兼時任總經理)採取監管措施(「行政監管措施」)，並要求廣州合景及廣州天建各自向廣東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並抄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亦就i) 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之類似未有披露情況，於2025年10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警示，及ii)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之類似未有披露情況，於

2026年7月3日向本公司、廣州合景及廣州天建發出警示(「**警示**」)。上述債務違約金額分別佔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負債總額少於5%。除孔先生外，於發出行政監管措施及警示時，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擔任廣州合景及廣州天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孔健岷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彼等為孔先生之胞兄)以及孔先生(統稱「**棄權董事**」)除外)已審閱行政監管措施及警示之相關函件，並認為相關違規事項乃由客觀因素所致，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其債務狀況，及在營運困難之特殊時期分配本集團資源及遵守相關披露要求之實際可行性。

董事會(棄權董事除外)認為，行政監管措施及警示並非由於孔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所致，而是由上述客觀因素引致。孔先生恪盡職守，擁有逾31年物業開發經驗，且自1995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孔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將繼續提升董事會之決策能力，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基於前述情況，董事會(棄權董事除外)認為，孔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行政監管措施及警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廣州合景及廣州天建各自已向廣東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並抄送上海證券交易所，而且本公司、廣州合景及廣州天建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規範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孔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孔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